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全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实际亲自出席10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与2次；出席股东大会2次，切实履行股东代表决策职责。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中，因全体董事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按程序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其他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基于专业判断投出赞成票；

(2) 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2024年度主持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围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程序及资格审查等核心工作开展深度研讨，确保提名过程合规透明，为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及管理层稳定性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3、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等多元沟通渠道，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紧密联系机制。动态跟踪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及运营动态，针对性指导公司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治理体系。通过全流程管理与精细化服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合规运营能力持续提升。

4、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以独立、客观、专业为准则，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各项义务，通过现场调研、电话会议、邮件沟通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及经营管理动态。累计现场工作时长达到15天，通过实地考察、资料审阅等方式深入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沟通，重点了解财务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效果。根据反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以上履职情况，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宗旨，未来将继续恪守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治理关键领域开展专项审核与监督，通过专业判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切实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独立董事，经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2项关联交易事项：

(2) 2024年6月30日，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与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同意将其车辆（号牌：京A0TJ07）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

20年（自2024年7月1日至2044年6月30日），费用1,660,000元。该事项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报告披露日，双方已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本人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法性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条款内容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表述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 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在过往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能力与职业操守，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认可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资质与能力。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与审慎审核。经核查，相关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程序合规，与履职绩效挂钩合理，不存在超额发放或违规支付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以忠实、勤勉、尽责为准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在公司治理中，始终坚持独立判断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发表专业意见，积极为公司战略规划、内控建设及合规运营提供建设性建议。通过持续强化法律法规学习、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行为、深度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有效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5年，本人会持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认真、独立、公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新的一年里，将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思路，助力董事会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推动公司经营绩效迈向新台阶。同时，会不断强化与公司各方的沟通协作，切实发挥监督职能，确保所发表的意见客观、公正且独立。此外，还将深入基层开展实地调研，力求提出契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可行性建议，并通过参与各类业务培训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客观性、独立性和公正性，以严谨的职业操守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勇飞

2025年4月28日